唐河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

项目安排计划公告公示(第六批)

止2024年11月收到上级下达我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15.6万元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公示如下：

1. 资金来源

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315.6万元，其中：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4〕486号）1315.6万元

二、分配原则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安排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（一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二）保持政策稳定性，对雨露计划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贷款贴息、促进就业等低收入人口增收项目优先安排资金。

（三）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分配使用资金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（见附表）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管单位：唐河县财政局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

监督（咨询）电话：0377-68958030

邮箱：thxfpzj@126.com

 唐河县财政局

 2024年11月30日